

#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

郑工信〔2022〕24号

签发人：范建勋

##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郑州市人工智能 标杆企业、典型应用场景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工信、科技、发改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郑制高办〔2021〕19号），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，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联合制定了《郑州市人工智能标杆企业、典型应用场景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

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郑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3月2日

# 郑州市人工智能标杆企业、典型应用场景 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郑制高办〔2021〕19号），促进人工智能标杆企业和典型应用场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工智能标杆企业，是指从事人工智能技术研发、产品生产、支撑服务等方面且在行业中地位突出、竞争优势明显、发展前景广阔的企业。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，是指围绕我市产业发展、城市运营、民生服务等需求，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及产品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应用场景，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、智能交通、智能医疗、智能物流、智能政务、智能环保、智慧教育、智能金融、智能文旅、智能农业等。

## 第二章 人工智能标杆企业认定

第三条 人工智能标杆企业认定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郑州市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（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我市企事业单位，经有关部门会商，视为符合此项条件）；

(二)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郑州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要求;

(三) 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, 依法经营, 照章纳税;

(四) 已实际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、产品生产及支撑服务等业务, 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较好创新成果;

(五) 企业人工智能技术、产品、服务水平先进实用, 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示范效应;

(六) 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, 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况, 具有良好的资信等级或信用记录。

第四条 人工智能标杆企业认定的指标性条件:

(一) 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;

(二) 一个纳税年度 (仅指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) 原则上不低于 50 万元 (含政策性免税额);

(三) 拥有 3 项及以上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;

(四) 具有已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或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;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20 人, 且硕士以上学历或拥有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 10 人;

第五条 人工智能标杆企业认定的附加评分条件:

(一) 上年度人工智能技术、产品或服务合同收入 100 万元以上;

(二) 最近两年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人工智能方面表彰和示范、项目、产品等;

(三) 主导或参与制订人工智能算力、算法及数据等省级以上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;

(四) 拥有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技术, 形成智能芯片与系统(或智能传感器)、智能网联汽车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语音、图像识别等智能软硬件产业终端;

(五) 在人工智能算力、算法、数据等方面有探索创新, 带动完善全产业链生态体系。

### 第三章 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认定

第六条 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认定条件:

(一) 在郑州市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(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我市企事业单位, 经有关部门会商, 视为符合此项条件);

(二)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(产品)在具体领域有较完善的应用, 应用期1年以上, 达到预期的技术匹配要求;

(三) 应用场景具有创新性, 重点突出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工智能技术解决实际需求, 解决方案可推广、社会价值较高, 有一定的经济效益;

(四)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要遵守国家在伦理道德方面的有关规定;

(五) 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况, 具有良好的资信等级或信用记录。

## 第四章 申报程序

第七条 郑州市工信局牵头，联合市发改委、科技局组织开展申报、认定工作。

第八条 企业自主申报，区县（市）相关部门初审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正式行文上报。

第九条 市工信局牵头组织专家评审，通过专家评审后，按程序提交会议研究确定，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，正式发文认定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第十条 企业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须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异议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，责任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。

第十一条 已认定的标杆企业、典型应用场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取消认定资格：

（一）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；

（二）在安全、质量、税务、知识产权、市场竞争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。